

# 彭阳县人民政府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人民政府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彭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 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固政办发〔2019〕26 号）精神，紧紧围绕各级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标准建设，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化、公开工作规范化、公开平台便利化、公开内容全面化、保障措施常态化，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一）主动公开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2019 彭阳县人民政府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固原市彭阳县”、微信公众号“彭阳政务”、《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等平台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县政府其他文件 43 件，人事任免文件 25 件。按照机构改革进程，彭阳县政府办公室指导 12 个乡镇和 24 个部门及时发布调整后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按期公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式。及时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和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准确发布 2019 年部门预算、2018 年部门决算信息，以及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18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财政信息。全年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相关信息 269 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259 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相关信息 4865 条，公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政府信息 45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19 年，彭阳县加强工作研究和总结，组织各乡镇各部门多次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新条例精神和

实质，用《条例》指导、推进和检验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设置专用档案盒，保存好收件、告知、答复等相关资料，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包含部门 2 件），比去年增长了 3 倍，其中 9 件于 2019 年办结，1 件转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办结，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5 件，占 50%；不予公开 1 件，属于行政执法案卷；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转相关单位办理 3 件，占 30%；其他处理 0 件。案件涉及安全生产、卫生健康、脱贫攻坚、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市政服务、安全住房等多个领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 1 件，结果维持，依法依规办理，维护了县政府依法行政、公开透明的良好形象。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工作部署，推进公开工作落实有力。及时调整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组成，明确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3+5”人员机制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形成了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的“三位一体”工作格局。多次召开政府常务会和专题研讨会研究部署，主要领导多次过问、指示并督导工作开展。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通报 2019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

持续规范公开内容，对标对表抓好自查整改，推动全县政务公开再上新台阶。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公开工作规范运行。**根据新条例进一步健全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完善了信息公开审查、政策解读、会议开放、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公开考核评议等相关制度；按照新条例规定，不断完善县政府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在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时间和方式等，随公文一并报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审查把关，对拟不公开的，必须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不断提升县政府公文的公开比例。经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核的县政府公文主动公开率达 87.6%。优化“会议公开”栏目，参照自治区会议开放的形式，采用文字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公开重要会议，全年公开了 14 次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依法依规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依法保护好公民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在公开中依法保护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严格落实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

**三是引入标准指引，推进重点领域规范展示。**全面推广国家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创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栏目，将国家部委制定发布的各行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统一展示，并以其为指南，督促乡镇、部门对照内容及时公开义务教育、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养老服务、安全生

产、城乡规划、涉农补贴、社会保险、财政预决算等 26 个重点领域信息，健全完善动态更新机制，不断扩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覆盖范围，将 13 个试点领域的经验做法和典型应用在各乡镇各部门复制推广，努力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整合政府网站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和其他重点领域的栏目设置，明晰信息公开的分类，确保重点信息归集展示。优化“议案提案办理”栏目设置，各乡镇各部门按照办理进度及时公开 2019 年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半年办理情况和答复结果。

**四是加强政策解读，图文并茂提高解读质量。**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文件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府规章的解读材料发布前需经司法局审查。全年制定政策性文件 43 篇，政策解读 43 个，图解 36 个，其中规范性文件 5 篇，政策性文件 38 篇，政策解读达到 100%，其中图解达到 83.7%，通过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有力地加深公众对政府行为的理解，增强政府行为的科学性、合理性。

**五是认真落实“规定动作”，推进学习宣传巩固提升。**彭阳县人民政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举办了以“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全县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群众代表、离退休老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企业代表共 40 余人走进政府，“零距离”感

受政府工作，12个乡镇和20个部门也相继举办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全年组织开展了3次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开展学习《条例》活动24场，参加人数达到682人，广大领导干部通过学习对政务公开工作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广泛采用公开栏、手机短信、LED显示屏、悬挂横幅、手册等传统宣传形式，结合政府网站、官方微信微博、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府公报、云视通视频会议系统、电子阅报屏、“云上彭阳”TV、动画视频等方式深入宣传新条例及信息公开相关知识，2019年，彭阳县发放“331”宣传牌(册)580份、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单2000余张、手册320余份，悬挂横幅30余条，滚动播放新修订《条例》146余次，张贴、播放宣传标语、海报1000余条，营造了全社会充分知情、全面监督的浓厚氛围。

(四) 平台建设方面。2019年，我县主抓政府门户网站阵地建设，完善网站管理制度，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单位，加大对错字、漏字、关键字、敏感词、错链、内容无法访问等问题的监测检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常态化监测。贯彻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制，执行分级备案程序，严格内容审核把关，对运维效率低下、内容维护不及时的新媒体要求整改或关停，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或关停公告对外公示，2019年，全县正常运营政务新媒体49个，督促整改微信公众号14个，关停微信公众号5

个、微博 2 个。加强《政府公报》（双月刊）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健全政府公报编校审发机制，严格制定“组稿三审制”“清样三校制”，严把保密审查、筛选编辑、校对审读等关口，及时刊登本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确保准确性和权威性的同时，做好政府公报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全年发行并上网公开政府公报 6 期，共 1920 册。强化“331”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的运维管理，专人负责，加强涉农惠农政策相关信息发布，2019 年，“331”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纳入新涉农项目 46 个，公开强农惠农政策各类信息共计 9156 条，农户基础信息采集累计 22.9 万人，APP 下载量累计 15.6 万人次，访问量累计 16.1 万人次。完善改造现有网络、会议多媒体及各类信息资源设备，建成县政府集中指挥调度中心，联通全县 3 个部门、12 个乡镇 156 个行政村和 4 个社区的视频终端，可通过电脑、电子显示屏、手机终端等终端设备参加各类会议、培训、研讨等活动，截至目前，利用“云视通”平台召开县乡村三级会议 90 余次。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双线”运行，已有 1242 项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梳理录入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了不见面审批事项 976 项，2019 年全年办理事项 25236 件，其中办理自然人申请事项 24848 件，办理法人申请事项 388 件。“中心”采取设立资料摆放点、网站、触摸屏等形式，将审批项目、类别、依据、程序、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全部对外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2019年，彭阳县进一步明确责任，严格考核奖惩，推动各项公开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一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了全县效能考核体系且分值达到4分，以“指挥棒”来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让监督机制发挥刚性约束作用，为公开工作给予强大的制度保障。针对各乡镇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2次。二是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等28人作为政务公开监督员，邀请他们对各乡镇各部门政务公开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评议，通过以评促纠，以评促建，倒逼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落实工作、严格标准、规范公开。

2019年，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网络电视、LED显示屏、电子阅报屏等形式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2833条，其中政府网站4128条、微博1713条、微信公众号2631条，公告栏、网络电视、LED显示屏、电子阅报屏及其他方式4361条。全年公开便民服务信息206条，公开村（居）务信息384条。彭阳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在全区得到分享和交流。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0	30	421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01	-13	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69	818	1008
行政强制	96	63	3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6	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5	164631.5746 万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2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结 果 纠	其 他 结	尚 未 审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健全，且人员更迭较快，基础薄弱，专业素养和知识储备较低，工作能力与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的新要求还有差距；二是新条例实施后，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和深化，专业领域的理论学习仍需加强；三是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需持续推进，公开专栏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四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元，精准解读效果仍需提高。五是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还需加强，进一步深入到群众中去，强化政策宣传的影响力，提高群众参与度。

2、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健全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听取乡镇、部门工作动态，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进一步变被动公开为主动公开；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紧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逐步从内容、形式、程序和时限上对政务公开加以规范。建立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三是加强“考评”制度建设，量化考评内容，把信息公开的考评情况切实作为对各单位年度考核的指标，让各级领导干部充分感受到来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压力；四是积极发挥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作用，开展明查暗访，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反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信息，对公开工作提出建

设性的意见建议。**五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开展至少 4-6 次专题培训，2 次以上对外交流学习，加强业务知识、保密观念、网络运用等专业技能的培训和知识储备；**六是**每年定期开展“政府开放日”主题活动，利用沿街公交站牌宣传栏、大型户外宣传牌、悬挂横幅、在公共电子显示屏播放政务公开专题政策和视频短片等形式，或通过走访群众或利用互联网以及新媒体平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固原市彭阳县”（[www.pengyang.gov.cn](http://www.pengyang.gov.cn)）、微信公众号“彭阳政务”、政务微博“彭阳在线”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中心 113 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2302、7012681；传真：0954--7012330；电子邮箱：[pyxxxzx2010@163.com](mailto:pyxxxzx2010@163.com)；微博：<https://weibo.com/5314954824/profile?topnav=1&wvr=6>。